

109 年度南部區域性卡巴迪運動第二次對抗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加強我國卡巴迪運動之推廣，並提昇卡巴迪運動競技水準暨

增加南部各級學校卡巴迪培訓選手比賽經驗。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卡巴迪協會 高雄市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卡巴迪委員會、台南市體育會卡巴迪運動委員會、

屏東縣體育會卡巴迪運動委員會

六、比賽日期：：109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10 月 25 日(星期日)。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6 樓活動中心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清豐路 19 號

八、比賽項目：卡巴迪運動

九、比賽辦法：

(一)、組別：

(1) 高中男生組 (限 82 公斤以下)

(2) 高中女生組 (限 72 公斤以下)

(3) 國中男生組 (限 75 公斤以下)

(4) 國中女生組 (限 70 公斤以下)

(二)、參賽資格：大南部地區之學校隊伍，免報名費，提供參賽隊伍午餐及

礦泉水。

(三)、競賽方式：預賽採循環賽制，複賽、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

(四)、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定。

(五)、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則辦理。

(六)、獎勵：

1. 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2. 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3. 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4. 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5. 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6.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7.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8. 參賽隊（人）數為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9. 各組前四名頒發獎牌、獎盃及獎狀，第五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七)、保險：所有參賽人員、裁判及工作人員由大會辦理人身意外保險

新台幣 300 萬元整。

(八)、注意事項：

1. 選手請於比賽規定時間前半小時辦理報到。
2. 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
3. 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4. 抽籤時間：109 年 10 月 16 日(五)下午 3 時，假楠梓高中舉行抽籤，參

賽單位如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5. 過磅時間：109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30 分起至 9：20 分止，

假高雄市立楠梓高中舉行過磅，過磅不到者以棄權論。

6. 領隊會議：109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30 分時假高雄市立楠梓高中舉行。

十、申 訴：

(一)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二) 比賽發生爭議時，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請，並於該場比賽

完畢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請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

(三)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成立時保證金全額退還，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

十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止。

(紙本報名表請郵寄或親送，電子檔報名表請寄 E-mail)

十二、報名地點：高雄市立楠梓高中體育組 承辦人：陳威江組長

地址：811 高雄市楠梓區清豐路 19 號

電話：07-3550571 轉 2105 E-mail:blackllen614@gmail.com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